

走进

加拿大的经济世界

Exploring the Economic World of Canada

胡其柱 著

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走进加拿大的经济世界

胡其柱 著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走进加拿大的经济世界 / 胡其柱著. —济南:山东大学出版社,2019.1

ISBN 978-7-5607-6289-0

I. ①走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经济概况—加拿大
IV. ①F17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9)第 011102 号

责任编辑:刘森文

封面设计:张 荔

出版发行:山东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

邮 编 250100

电 话 市场部(0531)88363008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济南华林彩印有限公司

规 格:72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18 印张 230 千字

版 次:201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69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

凡购本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

目 录

第一章 英法争霸与加拿大的初创 / 1

- 第一节 马可·波罗、东方黄金与加拿大 / 1
- 第二节 新法兰西殖民者的毛皮贸易帝国 / 5
- 第三节 新法兰西与新英格兰的体制竞争 / 9
- 第四节 新英格兰独占北美的“金融之谜” / 13

第二章 全球领先的“小国大矿” / 18

- 第一节 名副其实的矿业大国 / 18
- 第二节 矿产主要出口对象国 / 20
- 第三节 原住民是绕不过去的一道坎 / 22
- 第四节 矿产投资背后的辛酸苦辣 / 24

第三章 没有黄金储备的“黄金霸主” / 27

- 第一节 加拿大的黄金储量和分布 / 27
- 第二节 “金色”的安大略和魁北克 / 30
- 第三节 黄金巨头巴里克公司的成功之道 / 33

第四节 Goldcorp 将“点子”变成了金子 / 36

第四章 寄“美”篱下的加拿大石油 / 41

- 第一节 地下油气是怎样形成的 / 41
- 第二节 加拿大与中东石油差别为何这么大 / 45
- 第三节 加拿大的石油储量和产业分布 / 49
- 第四节 加拿大原油生产成本 / 53
- 第五节 石油与环保之间的两难取舍 / 58
- 第六节 原油输出管道建设的坎坷之路 / 61
- 第七节 争议不断的跨山输油管道扩建项目 / 64
- 第八节 加拿大原油都去哪儿了 / 67
- 第九节 加拿大石油入华的重重关卡 / 71

第五章 好山好水好“气”象 / 75

- 第一节 加拿大天然气资源掠影 / 75
- 第二节 页岩气革命与加国天然气生产走向 / 79
- 第三节 加拿大与美国的天然气贸易 / 83

第六章 这个国家就是“不差电” / 88

- 第一节 高山流水化作了源源电力 / 88
- 第二节 未来电力行业的可再生资源图景 / 91
- 第三节 各省电力市场的“公有化”管理 / 96
- 第四节 安大略省的电费为何这么贵 / 100

第七章 曾经辉煌的汽车与飞机制造 / 104

- 第一节 加拿大汽车工业的崛起之路 / 104
- 第二节 优势一转眼就成了劣势 / 110
- 第三节 谁动了加拿大汽车的奶酪 / 113
- 第四节 命运多舛的庞巴迪 C 系列 / 118

第八章 农业在成长，乡村却衰败 / 123

- 第一节 加拿大农业的自豪与忧虑 / 123
- 第二节 加拿大西部的农业和农民 / 128
- 第三节 “北美粮仓”:萨斯喀彻温 / 131

第九章 “靠林吃林”不是一件容易事 / 136

- 第一节 错综复杂的林业管理体制 / 136
- 第二节 加拿大原住民的“林业经” / 138
- 第三节 林业环保不是说着玩的 / 141
- 第四节 中企投资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/ 145

第十章 “传说”中的全民免费医疗 / 151

- 第一节 医疗体系的构建与宗旨 / 151
- 第二节 医疗体系是如何运作的 / 155
- 第三节 免费医疗的“等候代价” / 161

第十一章 加拿大真的是“养老天堂”吗 / 165

第一节 “养老天堂”是如何炼成的 / 165

第二节 “养老天堂”的三大支柱 / 169

第三节 养老院的等级和收费标准 / 173

第十二章 社会万象：“国国有本难念的经” / 177

第一节 西尔斯的“教科书式”溃败 / 177

第二节 大麻合法化：吸毒还是解毒 / 183

第三节 到底是谁推高了加拿大房价 / 188

第四节 加拿大人的住房负担能力指数 / 193

第五节 晒一晒加拿大华人的年收入 / 194

第六节 移居加拿大的基本途径 / 199

第十三章 华人在加拿大的百年风雨路 / 204

第一节 菲沙金矿与华工赴加潮 / 204

第二节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上的“道钉” / 210

第三节 从限制入境到禁止入境 / 217

第四节 排华法案其实没那么简单 / 222

第五节 二战后加国华人职业的艰难转型 / 227

第六节 香港华人移民为何“别样红” / 230

第十四章 “似近实远”的中加关系 / 234

- 第一节 中加之间的“红色记忆” / 234
- 第二节 小特鲁多能否改善中加关系 / 237
- 第三节 恼人的对华贸易逆差 / 240
- 第四节 加拿大为何对中国投资兴趣降低 / 243
- 第五节 小特鲁多耗尽了“红色”资源 / 248

第十五章 加拿大与它的北美邻居 / 251

- 第一节 加拿大与古巴的“秘密情缘” / 251
- 第二节 加美两国的政治体系差异 / 257
- 第三节 纠缠不清的美加软木贸易 / 260
- 第四节 北美自贸重谈意味着什么 / 265
- 第五节 “原产地”规则为何如此重要 / 269

后记 / 273

第一章 英法争霸与加拿大的初创

在西方七国集团中，加拿大可能是最低调的一个国家。在多数中国人眼中，加拿大与美国都是大英帝国的“复制品”，模样差不多。事实上，情况并非如此。相对来说，美国精神确实脱胎于英国，而加拿大则是法国与英国精神的融合体。最先大规模开发加拿大的，不是英国人，而是法国人，而且法国人依托魁北克，沿着密西西比河谷，创建了一个庞大的毛皮贸易帝国。直到 18 世纪下半叶，英国人才击溃新法兰西，将北美大陆变为自己的殖民地。所以，加拿大人的血液里，一直保留着英、法两个帝国的基因。

第一节 马可·波罗、东方黄金与加拿大

1275 年，一位威尼斯青年跟随父亲来到元大都，周游各地并任职宫廷，他就是马可·波罗。20 年后，马可·波罗返回家乡，参加了对热那亚的战争，不幸成为俘虏。他在监狱中认识了作家鲁斯蒂谦，两人以马可·波罗在中国见闻为基础，合作撰写了一部东方游记。游记提到，遥远的东方有一个岛国，盛产黄金，连王宫屋宇都是用金板建造的。^①

^① 自 19 世纪初以来，国际学界对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始终存在疑问。1996 年，英国大英图书馆中文部主任吴芳思 (Frances Wood) 出版《马可·波罗到过中国吗？》，认为马可·波罗足迹未离开黑海沿岸，根本没有到过遥远的中国。但是，诸多欧洲中古史家和蒙古学家则坚持传统观点，认为马可·波罗确实到过中国，只是限于公务、语言等因素，未能深入了解中国社会。

一般来说，这样的见闻录，多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，并不会被当真，更不会有按图索骥。可是，马可·波罗恐怕没有想到，他的东方黄金见闻，竟然激起了一场改变世界的探险风潮。

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出版近200年后，渴望黄金的葡萄牙、西班牙王室，决定派人到东方去，寻找传说中的黄金国度。他们的目标，大体上有三个：一是取得黄金，开发新的贸易航道；二是宣扬基督教，归化更多的异教徒；三是联合东方国家，共同对抗近东的奥斯曼帝国。其中，寻找传说中的黄金国度，是最大的动力。

当时，葡萄牙和西班牙为什么如此渴望黄金？为什么不惜冒险，一定到东方寻找黄金？说来话长。

自从人类拥有了剩余物品，需要进行商品交易，用什么作为交换媒介，就成了一个难题。黄金作为一种稀有金属，不仅化学性质稳定，不易磨损，容易携带，没有毒性，而且当阳光照在金元素单质上时，其原子会吸收光谱中蓝光附近的光纤，使黄金看起来金灿灿的。黄金的这些特性使其自然地成为了很多地区认可的稀缺货币。

罗马帝国崛起后，从周边掠夺了大量黄金，作为交换媒介。但是，罗马帝国没落后，欧洲各地无力保持黄金开采量，同时又需要购买东方的丝绸、瓷器，很快便将手中的金币花光了，不得不以银币作为替代。这些银币种类繁多，成色不断下降，变得越来越“不值钱”。13世纪，即使含银量最高的货币，也只能达到应有含量的1/5。

13世纪末，为解决大宗商品交易的难题，佛罗伦萨城邦铸造了一种足金货币，名为“弗罗林”(florin)，威尼斯紧随其后，也铸造了一种足金货币，名为“杜卡特”(ducat)。此后，100多年间，随着地中海周边贸易的扩展，弗罗林和杜卡特金币流入西欧、北欧，广受各国欢迎。黄金成了财富的象征，拥有黄金就等于拥有了财富。

有人曾说，当时葡萄牙和西班牙到处找黄金，是因为他们的黄金，

都被东方商人赚走了，不得已而为之。其实不尽然。葡萄牙和西班牙急于寻找黄金，更深层次的背景是，中欧、西欧进入了金币时代，黄金成了财富的代名词，他们需要大量黄金来铸造金币。

当葡萄牙、西班牙王室听说东方遍地是黄金时，自然会不惜一切代价，派人冒险一试。

葡萄牙王室捷足先登。他们资助的探险家，已经向南走到了非洲南部的好望角。但是，传说中的黄金国度，似乎仍然遥不可及。

当时的人，已经知道地球是圆的。热那亚探险家哥伦布认为，既然地球是圆的，向东可以到达东方，向西应该也能到达东方。他计划向西寻找传说中的东方航道。这个探险计划没有得到葡萄牙的青睐，却获得了西班牙王室的资助，前提是探险所获得的收益，十分之九归西班牙王室所有。

1492年8月，哥伦布迎着太平洋向西进发了。他当时只是想到东方寻找黄金，但是他没想到，自己这趟海上之旅，竟然彻底改变了人类世界的面貌。

两个月后，哥伦布率船抵达了巴哈马群岛。他认为这就是传说中的印度，遂将当地人称为“Indian”。15年后，有人发现这块大陆根本不是东方，遂借用意大利航海家亚美利哥·韦斯普奇（Amerigo Vespucci）的名字，将其称为“Amerigo”。晚清的中国人，将其译为“亚美利加”，也就是现在的“美洲”。

哥伦布发现“印度”的消息传来，缺钱的英国国王亨利七世坐不住了。东方遍地黄金的神话，已经传遍欧洲，所以，谁也不愿意在这场“淘宝”运动中被落下。1497年，亨利七世也雇用意大利人约翰·卡波特（John Cabot），去寻找通向东方的航道。为了避开葡萄牙和西班牙，卡波特从布里斯托尔出发，选择了向西直行。

当时，西班牙和葡萄牙已成海上帝国，瓜分了非洲以西的海域。双

方先是以佛得角群岛以西为界，将东边划归葡萄牙，西边划归西班牙。1494年，双方又签订条约，将分界线向西推进了1000多公里。他们声称，凡是未经许可驶入这片海洋的船只，都要被没收，船员则被处死或卖为奴隶。这时，英国国力孱弱，还不敢挑战西、葡两国，只能绕着走。

1497年6月，卡波特一路向西，登上了现在的纽芬兰海岸。他在这片未知的土地上，插上了英国和意大利两面旗帜。目前来看，卡波特可能是登上加拿大土地的第一位欧洲人。当然，卡波特当时并不这样认为，他以为自己登上了中国的某个省份。



卡波特登陆加拿大

图片来源：The Granger Collection

继卡波特之后，其他欧洲探险者陆续登陆加拿大，他们问土著，这个地方叫什么，土著回答说叫“Kanata”。探险者回到欧洲后，将这个名字告诉了地图学家。于是，世界地图上便有了“Canada”，它的本义是村庄。

就这样，西班牙王室支持哥伦布寻找黄金，半路发现了中美洲；英国王室支持卡波特寻找黄金，半路发现了加拿大以及后来的美国。

西班牙王室比较幸运，他们占领的阿兹特克和印加帝国，拥有数不清的白银和黄金。他们放弃了寻找东方，而是就地抢夺金银财宝。在接

下来的一个世纪里，西班牙王室将金银、香料、烟草等，一船一船地运回国内，由此成为了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。

相对来说，发现了加拿大的英国王室，没有那么幸运。他们的船队既没有发现通向亚洲的航道，也没有发现金子。卡波特运回去的黑矿石，表面看起来泛着点点金光，结果却被证明是“假”的。

其实，卡波特当时不知道，北美大陆是有金子的。只不过，北美金矿都集中在太平洋沿岸，南边的旧金山、北边的英属哥伦比亚，后来都发现了金矿，并引发了华人的淘金热潮。

第二节 新法兰西殖民者的毛皮贸易帝国

英国王室在卡波特等人的开拓下，发现了广阔的北美大陆。但是，他们没有在新大陆发现黄金，也没有找到通向东方的西北航道，很快便失去了经营新大陆的兴趣。他们觉得，与其在荒无人烟的新大陆冒险，还不如去抢劫西班牙的运宝船。

当时，只有日渐崛起的法国，对北美大陆最感兴趣。在欧洲大陆，法国的西南、东面皆为西班牙帝国殖民地，南面是地中海，北面与英格兰隔海相望，没有开拓空间。只有大西洋对面的北美大陆，是一个有待开发的处女地，似乎可以成就帝国之梦。

早在 16 世纪中期，法国政府就曾追随英国，雇用探险家雅克·卡蒂埃 (Jacques Cartier)，迎着大西洋寻找亚洲通道，结果一无所获。1608 年，法国人尚普兰 (Samuel de Champlain) 再度踏上北美大陆。他们发现，北美大陆虽然没有黄金，也没有传说中的印度群岛，但是却有很多毛皮动物。如果与印第安人合作，向欧洲大陆贩卖动物毛皮，同样可以一本万利。

于是，法国殖民者不再寻找黄金宝藏和亚洲通道，而是决定留下来

贩运海狸毛皮。

北美大陆漫山遍野的古老森林，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毛皮兽类资源，如海狸、麝鼠、浣熊、狼、狐狸、猞猁等。其中，以海狸（Beaver）数量最多，皮毛质量最好。海狸皮分量极轻，柔软细密，舒适保暖，出水即干，是装饰帽子或大衣的理想材料。因而，在11~12世纪，海狸皮毛是欧洲贵妇与社会名流的最爱。

经过几百年捕杀，欧洲的海狸已近绝迹。将北美海狸毛皮运回欧洲，马上就能换成金灿灿的货币，比挖宝、捕鱼都要合算。尚普兰率领的法国人，嗅到了其中商机。

尚普兰选中的贸易据点，位于圣劳伦斯河沿岸，西面是肥沃的三角洲，北面是山区和高地，东面是加斯佩半岛（Gaspe Peninsula）。这一区域既与五大湖区相通，又可以轻松航行至圣劳伦斯湾，进入大西洋，是从事水上贸易的绝佳区域。他们依据有利地势，建立了多个城堡据点，这些据点后来发展成为魁北克城、蒙特利尔城等。

法国人与印第安人的毛皮贸易，最初非常顺利。印第安人部落尚处于原始时代，根本没有见过现代手工制品。他们看到法国人携带的斧子、小刀、镜子、针线等，欣喜若狂，愿意以毛皮交换。



尚普兰

图片来源：世界数字图书馆

尚普兰等人以低廉的价格收购海狸皮，运回欧洲经过简单加工，就能卖出天价。根据付成双先生等人的研究，一张海狸皮至少可以增值1000%，有时甚至可以获得200倍以上的利润。在17~18世纪，一张上等的海狸皮，在欧洲市场可以卖到90先令，相当于现在的400英镑。

1612年，尚普兰受命担任新法兰西副总督，并代行总督职权，这意味着他正式获得了法国王室的认可。1627年，利润丰厚的皮毛贸易，引起了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兴趣。他仿效英国与荷兰，组织官员、富商和银行家，成立了新法兰西公司（Compagnie de la Nouvelle France），注册资金30万里弗尔（Livre），共计100股，故又称“百人公司”，专营北美佛罗里达以北的毛皮贸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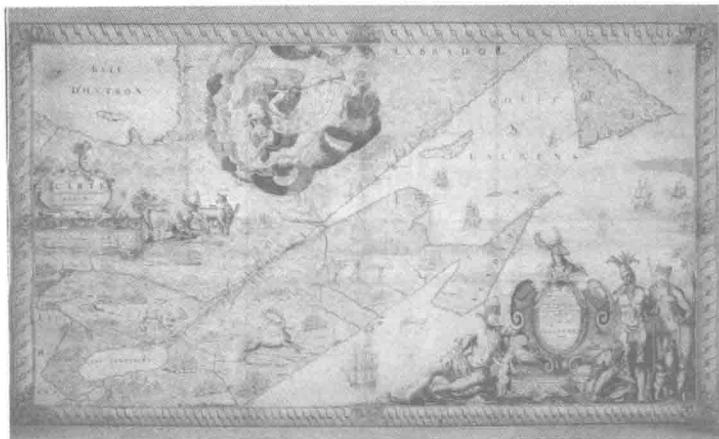
百人公司实际上是一个国有企业。它不仅经营毛皮贸易，还担负着为法兰西开拓领土的重任。根据公司最初设计，领主和农民仅负责耕地生产，不得涉足毛皮贸易。可是，毛皮生意利润丰厚，远远比枯燥的农耕更有吸引力。踏上北美的很多法国农民，偷偷离开庄园，进入密林收购房产。这些人后来被称作“森林游荡者”（Coureur de bois）。

法国路易十四亲政以后，雄心勃勃地想建立一个庞大帝国，而且是一个由君主绝对掌控的大帝国。他解散了百人公司，选派总督到新法兰西，代表自己直接管理。在某种意义上，新法兰西变成了法国的一个海外行省。

法国殖民者在北美大陆辟地开荒，苦心经营。他们开设了旅店、商店，兴建了工厂、船坞，甚至还创建了一个啤酒厂。不过，由于市场狭小，多数行业都没有发展起来，只有毛皮贸易一枝独秀，成为新法兰西的主要财源。

至1680年，大约有800名森林游荡者穿梭于落基山区。其中，法国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。1695年，他们共计从北美运回价值20万里弗尔的海狸皮，其他国家获得的海狸皮，只有法国的1/5。1743年，法国仅

从拉罗谢尔港口，就进口了 12.7 万张海狸皮、3 万张貂皮、1.2 万张海獭皮、11 万张浣熊皮和 1.6 万张熊皮。^①



1678 年法国在北美的殖民地

作者：[法] 让·巴蒂斯特·弗朗克兰，图片来源：世界数字图书馆

18 世纪 50 年代，新法兰西的毛皮贸易产值接近 400 万里弗尔，几乎占其对外输出货物的 $3/4$ 。就此而言，没有毛皮，就没有新法兰西；不了解毛皮贸易，就不能理解新法兰西。毛皮贸易里，隐藏着法裔加拿大人曾经的辉煌，铭刻着他们的艰辛记忆。

法国人从毛皮贸易里收获的，不仅仅是金钱，还有疆域。毛皮商人在收购毛皮过程中，以圣劳伦斯河为中心，一步步走向森林深处，建立了一张庞大的贸易网。东到纽芬兰，西至苏必利尔湖，南到路易斯安那，北至哈得孙湾，法国殖民者几乎控制了北美大陆的整个心脏地带。来自英国的清教徒，只能在东部狭长的沿海地带谋求生路，根本不足以与新法兰西抗衡。

然而，三十年河东，三十年河西。沉醉于毛皮贸易的法国人，很快

^① 参见付成双：《毛皮贸易与北美殖民地的发展》，《南开学报》2015 年第 2 期。

便受到了东部沿海英国人的挑战。英国人不仅北上哈得孙湾，抢夺他们的毛皮生意，而且还向西突破阿尔巴契亚山脉，蚕食密西西比河谷地，最终接管了法国殖民者缔造的毛皮帝国。

第三节 新法兰西与新英格兰的体制竞争

众所周知，北美大陆“现身”以后，英国、法国、西班牙、荷兰等国都曾派人深入其中，建立殖民据点，争抢可以赚钱的资源。其中，西班牙和荷兰昙花一现，很快就“过气”了，只有英、法两国势均力敌，围绕着北美大陆展开了 100 多年的争斗。

最初，法国殖民者在北美拥有明显优势。他们以魁北克、蒙特利尔等地为中心，借助圣劳伦斯河与五大湖区水道，持续不断地深入大陆腹地，建立毛皮贸易据点，构建广袤的毛皮贸易帝国。同时，法国天主教士凭借远远超过英国新教徒的热忱，深入蛮荒，不畏艰险，向印第安人传教布道。来自法国的毛皮商人和传教士，共同缔造了一个庞大的新法兰西。

新法兰西东临大西洋，西抵落基山脉，北起哈得孙湾，南通墨西哥湾，占据着北美大陆的心脏地带。与英国人占据的东部狭长沿海相比，新法兰西不仅面积广袤、交通便利，而且资源丰富、兽类众多，是从事毛皮交易的黄金之地。旁边的新英格兰，几乎不能与之相提并论。在地图上，新英格兰就是新法兰西的一个点缀。

然而，仅仅 100 多年后，法国人的新法兰西就土崩瓦解，消失在了英国殖民地的汪洋大海中。他们苦心经营的魁北克、蒙特利尔，都被英国人占领，插上了英国米字旗。南部的路易斯安那，也在不久之后，割让给了西班牙，继而又落入美国之手。曾经辉煌一时的新法兰西，就此灰飞烟灭。